

第四章 研究成果與討論

壹、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擬之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在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之研擬採文獻整合分析、彙整指標架構及層級結構項次後，進行焦點團體討論逐次修正，最後完成初步架構。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焦點團體討論之說明

焦點團體具有引發眾人意見，交換彼此論點依據，以及彰顯議題之核心內涵的多重作用 (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前，研究團隊參酌文獻探討的研究成果，擬議出焦點座談會的討論題綱，主要在將文獻分析所得出的指標構面，交付焦點團體座談進行討論，讓成員檢討初步架構的妥適性、完善程度與需要增修的內涵。

每次訪談時全程錄音，隨後謄寫會議記錄，並且依照發言人所提出的意見，對初步架構進行修正與檢討，細緻化教育公平的構面與子指標的建構。

二、本研究在各層級公平指標研擬框架之設計

本研究所研擬之教育公平指標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所主導，而由王如哲所主持之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整合型研究之第十一個子計畫，因此本研究在指標架構上依循整合型研究規範之五個關注焦點框架，茲述如下：

(一) 強調「社會結構」

教育公平能否實踐的要素並不完全決定於教育系統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係取決於教育系統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限制與影響。易言之，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的一環，故只有同時對教育制度與外在整體結構進行檢視，才能對教育現況公平與否進行判斷。

就不同理論派別之觀點而言，社群主義論者認為討論正義時必須注重所處的社會結構與制度脈絡，衝突論者亦提醒我們影響學校教育中教育不公平的因素主要來自於學生的家庭環境。易言之，對教育公平之體現而言，教育系統內入學機會、教師態度、資源配置與成就評量等機制之公平

性雖然重要，然而更具根源性的問題在於對整個主號會與經濟結構的反省，以免學校教育再製社會階級。

(二) 建構「法律制度」

由於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來保證政策或方案執行的規則，故對社會具有普遍的約束力，故在民主社會中，教育發展通常會與教育立法有所聯繫。此外，因法律規定可對教育公平性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透過立法，建立一個人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結構是有必要的。

就不同理論派別之觀點而言，社群主義將個體受教權利視為是一種法律權利，並認為權利需要透過具體的政策和制度來進行配置和保障。法學的角度亦認為教育公平不僅是一種分配的理想，更是一種相對應的規範與制度，因為完善的法律制度才是實踐教育公平目標的保障。

(三) 尊重「個別差異」

公平係基於差異而產生，個體之間若未具差異即不會產生公平問題，故個別差異可說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在此面向上，教育公平之展現為教育過程可讓不同個體之差異得到充分尊重並自由發展。

就不同理論派別之觀點而言，自由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之理念即建立在對差異的尊重與對不同文化的寬容上。例如，Walzer (1983; 1994) 即認為社會資源應依不同原因、不同程序在相異個體之間進行分配；Volmink (1994) 指出學校有責任替每個學生創造公平競爭的機會，並採用適合個別學生能力且多元的評分標準；Sen (1988) 也強調人類具有異質性，只有在尊重個體因社會及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差異後，才能審慎地選擇適合個別差異的能力指標以衡量教育公平的程度。

(四) 實施「補償措施」

過去對於弱勢族群學生給予更多的教育經費補助或實施補償教育時，常被視為是一種主流社會對弱勢族群的恩惠，但隨時代變遷，為了讓

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已逐漸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

就不同理論派別之觀點而言，Rawls (1971) 提出差異原則與機會公平原則，容許不均等的存在仍是公平的，強調補償教育是公平原則的必要條件，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不可或缺的要素；Parsons (1970) 認為政府應提出某些補償性的教育政策，讓更多的人有機會接受教育；福利經濟學重視對弱勢者的補償問題，主張政府應透過移轉性支付等相關措施來提升社會總福利；法學觀點則強調「權利依賴救濟」，亦即當受教者感受到不公平待遇時，可據以主張權利並得到相對應的補償。

(五) 追求「適性發展」

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性措施外，更應有積極的作為，例如，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期潛能適性發展，在社會中貢獻所長。

就不同理論派別之觀點而言，結構功能論者認為個人潛能的發揮為社會分工的基礎，個體可透過公平的競爭機會依其潛能自由發展，最後再根據所展現的能力與努力被選擇、分配至社會不同階層。福利經濟學者亦主張一個公平的教育制度應使其成員能夠發展不同的能力，容許不同背景的人有能力追求其認為有價值的生活。

四、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擬結果與討論

(一) 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擬歷次焦點團體討論對本研究具有啟示性之重點敘述

1. 有關教育公平之意涵

99年5月7日湯教授在座談會提及：

「這個計畫的研究架構中是要建立教育公平指標，還是如何建立教育公平指標？兩者是不一樣的。第一年研究中，研究內容中描述此項指

標內容相當模糊，內容需要明確且的定義出公平的內容，從內部或外部？從補償作用來看公平性？或可以從哪幾個面向來探討呢？」

事實上目前問題顯然是要建立教育公平性，建立內容較為簡單，但在建立教育公平性之前，必須要先了解如何建立教育公平性的指標，然而如何建立是較困難的部分，也就是確定橫軸及縱軸的層面。

本研究依據的主軸是 John Rawls 在 1971 年所提出的公平性原則，正義與差異原則是兩個重要概念，正義可視為公平，是本研究的主要架構。王教授所發表的教育公平，意指個體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分配到的教育資源，例如權力、機會、經費等，且能因為其所差異的背景或需求，例如種族、性別、新移民、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透過教育的開發，激發他們的潛能與自信。

2. 有關指標構面之意見

葉教授於 99 年 5 月 7 日座會提及：

一共有四個向度需要思考：

- (1)理論的思考：先確定不同公平、正義理論背後的意涵。
- (2)模式：縱軸是個關鍵因素，研究方法建議採用探索性的研究方式，利用公平量化問卷，發給老師、學者來填寫。橫軸是則分成國家、區域或學校請教授來填答，再利用數據來整合，可清楚的分析屬於台灣公平性的理論架構有哪些，可分的層次。X 為各理論，Y 軸為公平性。
- (3)指標：之後評鑑部分，指標不要太多，因為會造成之後政策評估績效的困難，關鍵指標七個最適當，需濃縮。
- (4)研究方法：濃縮方式可使用 AHP 方法，指標(類別)和指標之間是互斥，層次和層次之間有垂直隸屬關係；ANP 使指標可以相互相關，考驗信度(看是否可合併)，構面和構面的整合，國家區域之前的聯屬關係，看整體平均數的相關性即可以了解權重關係性。質化用

54321 的等第尺度來評估。縱軸結構可調整，如可增加法律措施，補償措施可改為政策措施，用 CIPP 或 IPP 概念也可再考量。

3. 有關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實質內容之意見重點

99 年 7 月 13 日焦點團體討論中卓蘭實驗中學陳校長提及：

- (1) 學校層級，指的是所有階段的學校嗎？區域層級的區域是依據條件來做區域劃分等，是需要增加說明的部分。
- (2) 後期中學應還包含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完全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較為複雜，教育公平指標發展時，應加入考量。
- (3) 後期中學的學生，入學程度的差異較大，明星高中與職業學校之間，學習起點不同，也是指標在設立時，應加入思考的部分。
- (4) 家長的社經背景影響，也是可加以考量的部分。
- (5) 教育經費投入的分配原則及教育資源關注的重點等，在教育公平指標部分，教育經費是關鍵的指標。在指標內容中加權部分如何計算，也是我想瞭解的部分
- (6) 質化指標部分，在學生家長滿意度部分，該如何計算收集，操作型定義部分如何定記，可能也是個難題。

(二) 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擬結果

經理論與實證研究文獻分析，並參酌歷次焦點團體訪談意見，稍微修改本研究總計畫在教育公平指標之研擬框架，研擬出本研究之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如下：

貳、研究成果

一、學校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表 4-1 學校層級教育公平指標一覽表

各層面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生活環境均衡滿意度 2. 偏鄉交通便利狀況鄉（住家地區生活中心忍受度） 3.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家庭所得最高及最低 5 分之一家庭教育資本佔可分配所得之百分比差距 4. 各層級學校可收容學生量與學生就學需求量之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層級各類學校政府教育經費投入與實際需求比 2. 各層級各類學校合格教師與學生比例 3. 政府在各層級公私立學校投資比 4. 各級各類學校擁有每生圖書數及每生電腦數與理想數量之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不受非學力因素之影響而完成其學業之可能性高低（5 等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層級學校教育畢業總人數與全國該年齡層總人口比例 2. 各級各類學校就學年齡層學生犯過接受法律處遇以上懲罰之比率 3. 各層級學校學生家庭擁有電腦數佔全國家庭擁有電腦數比例 4.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畢業後之就學率、就業率與失業率
法律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各類學生及家長對教育機會均等政策體現之滿意度（5 等第區分） 2. 各級各類受教育學生及家長感受目前國家制定實現教育公平與正義法令制度之積極度（5 等第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族群教育均等（含弱勢族群）有關之教育規章、實施細則或相關制度充足度（5 等第區分） 2. 各級各類學校平均每生之教學空間與教育部標準之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各類學校校內教師自我評鑑合格比 2. 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每年規定需接受教育訓練、研習與進修時數與最低上課時數對勺規定數量比率 3.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及家長感受學校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提昇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之主動度（5 等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失敗率（學業不及格率） 2. 法令規章對於教育經費規定額度與各層級政府經費年度總預算比 3. 各級各類學校選才（學生入學）制度公平性（5 等第） 4. 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每天完成其學校任務所需之時間與法令規定每天服務時間比

各層面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	1.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家長高、中、低所得族群平均年所得與國民平均年所得對照比	1. 各層級學校特殊教育師生比例 2. 各級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材提供之充足率 3. 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充實度(5等第區分)	1. 各級各類學校有特別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化課程、教學提供之妥適率(5等第) 2. 各級各類學校教師自編課程、教材比率 3.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中非制式評量(如檔案評量)佔學期總評量成績比例	1.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比率 2. 提供個別補救教學課程之中小學學校比率 3. 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及其家長知覺學校對不同族群的容忍程度(5等第區分)。
政策制定 (補償措施等)	1. 不同層級特殊教育需求族群人數與該層級就學需求人數之比率 2. 各級各類就學人口與佔各級各類潛在就學總人口比例	1. 學校無障礙環境妥適性需求滿意度(5等第區分) 2. 需特別補償措施之個人或族群所獲得特別補償教育之妥適度與充足度(均以5等第區分)	1. 各層級、各類弱勢學生實際獲得與依據法令規章應獲得補助總額百分比	1. 各層級學生就學貸款年度總申請額度與獲貸總額度比例

二、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性指標

(一) 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性指標內容

表 4-2 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各層面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區特性(文教區、工商區、農業區) 2.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教育程度與收入多寡) 3. 都市化程度(區域中都市人口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的高低) 4. 家庭類型(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素質(教師情緒管理能力) 2. 家長參與(家長擔任學校志工人數) 3. 經費投入(投入教育經費總量) 4. 學校建築(投入學校建築教育經費數量) 5. 學校設備(投入學校設備教育經費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領導(關懷型、倡導型) 2. 教師教學(講解式、探索式) 3. 學校文化(學校內成員互動情形) 4. 班級氣氛(學生彼此之間互動情形) 5. 社區互動(社區與學校互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滿意度(家長對學校的滿意程度) 2. 社區滿意度(社區對學校的滿意程度) 3. 校友滿意度(校友對學校的滿意程度)
法律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法規(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2. 教育政策(教育相關政策制定總數) 3. 教師學歷(大專以下、碩士、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對教育投入經費比率(區域對教育投入經費/區域總收入) 2. 中央對區域教育投入經費比率(中央對區域教育投入經費/中央對區域投入總經費) 3. 區域師生比(區域老師總數/區域學生總數) 4. 區域每生教育單位成本(區域學生總數/區域教育總花費) 5. 區域教育經費成長率(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教育資源整合(區域教育資源整合之運作情形) 2. 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區域學校策略聯盟之運作情形) 3. 區域教育選擇權(區域教育選擇權之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學生升學率(區域學生升學人數/區域學生總人數) 2. 區域學生輟學率(區域學生輟學人數/區域學生總人數)

		<p>教育經費/上年度區域教育經費預算)</p> <p>6. 區域學校樓地板面積 (區域學校樓地板總面積)</p> <p>7. 區域學校藏書數量 (區域學校藏書總數量)</p>		
個別差異	<p>1. 學生才藝 (學校課業以外的其他特殊能力)</p> <p>2. 族群 (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族群、原住民族群與外籍配偶族群)</p> <p>3. 家庭收入 (父母親年收入總金額)</p> <p>4. 家長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以上)</p> <p>5. 家長職業類型 (公農工商)</p>	<p>1. 家庭教育資源 (家長對子女教育投入金額)</p> <p>2. 區域教育投入 (區域對教育投入金額)</p>	<p>1. 適性教育 (依學生性向採用適當教學方法)</p> <p>2. 多元評量 (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來評量學生學習表現)</p>	<p>1. 區域學生校外表現 (區域學生對外參加比賽獲獎情形)</p> <p>2. 區域學生英語能力 (區域學生參加基測 (學測) 英文成績)</p> <p>3. 區域學生數學能力 (區域學生參加基測 (學測) 數學成績)</p> <p>4. 區域學生作文能力 (區域學生參加基測 (學測) 作文成績)</p> <p>5. 區域學生科學能力 (區域學生參加科展成績表現)</p> <p>6. 區域學生電腦能力 (區域學生通過電腦相關證照比率)</p> <p>7. 區域學校評鑑表現 (學校接受外部評鑑表現)</p>

<p>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家庭比率 (低收入家庭數量/家庭總數) 2. 中低收入家庭比率 (中低收入家庭數量/家庭總數) 3. 繳不出學雜費學生比率 (繳不出學雜費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4.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比率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5. 外籍配偶家庭學生比率 (外籍配偶家庭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6. 單親家庭學生比率 (單親家庭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7. 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8.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人數/學生總數) 9. 教師流動比率 (教師流動人數/教師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補助區域教育經費比率 (中央補助區域教育經費/中央補助區域總經費) 2 區域編列補償措施教育預算比率 (區域補償教育預算/區域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服務精神 (對於弱勢學生積極協助就學) 2. 補救教學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就學率 (學生就學人數/屆齡學生總人數)
<p>適性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智能 (語言智能、數學-邏輯智能、內省智能、人際智能、身體動覺智能、音樂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編列資優教育經費比率 (區域編列資優教育經費/區域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態度 (學生對學習的求學態度) 2. 師生關係 (教師與學生之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競賽表現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p>能、視覺空間智能、自然智能。))</p> <p>2. 學生類型(早閉型、未定型、定向型、迷失型)</p>	<p>2. 區域購買資優教育教材設備(區域購買資優教育教材設備總金額)</p>	<p>的互動情形)</p> <p>3. 創新教學(使用創新教學方法來授課)</p> <p>4. 合作學習(運用合作學習來教學)</p> <p>5. 探索教學(運用探索學習來教學)</p>	
--	--	---	---	--

三、中央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表 4-1 中央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學生 2. 公私立學校 3. 低收入戶 4. 特殊家庭 5. 原住民 6. 外籍配偶弱勢家庭 7. 隔代教養 8. 單親家庭 9. 寄親家庭 10.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11. 宗教信仰 12. 特教學生鑑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經費比例(占教育部門比率) 2. 輔導師資資源中心 3. 社工師資資源中心 4. 志工師資資源中心 5.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特殊教育資源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分配公平性 2. 經費專款專用 3. 經費核撥更有效率 4. 提供教師、志工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學畢業率 2. 大專畢業率 3. 研究所畢業率 4. 各級教育與收入 5. 各級教育與失業率 6. 一般生與背景中之結果之趨近相同。
法律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政策與發展 2. 教育制度 3. 學制 4. 各級教育 5. 教育改革 6. 教育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教育法、條約、宣言 2. 憲法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4. 教育基本法 5. 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活動主體(學生、家長、教師、私立學校、弱勢族群)之法律 2. 教育活動(特殊、社會及終身學習、性別平等、學校教育)之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機會平等 2. 免納學費 3. 政府供給書籍 4. 補習教育 5. 獎學金 6. 地區教育均衡發展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3. 教育行政之法律（學校組織、教育事務及經費、教育人事、教育行政組織）	7. 保障工作權益 8. 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 9. 私人興學補助 10.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權利
個別差異	1. 人力資源投入 2. 財力投入 3. 教育均等性 4. 最低成就改變 5. 最高教育成就變化 6. 高等教育成就變化 7. 特殊教育師生比例 8. 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	1. 各級教育每萬人註冊率、教師數 2. 社會結構項中背景每萬人註冊率、教師數 3. 各級教育 GNP/GDP 比率 4. 社會結構項中各背景項 GNP/GDP 比率 5. 初等教育四年級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 6. 中等教育最高年級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 7. 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 8. 每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單位成本。	1. 調整人力資源投入比率 2. 調整財力投入的各項比率 3. 專業學業成就輔導政策 4. 專案補助政策 5. 特教學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 6. 特教學生輔導策略 7. 弱勢學生輔導系統	1. 社會結構背景項弱勢族群獲得公平對待 2. 社會結構背景項弱勢族群獲得差異性關懷 3. 提升社會結構背景項下弱勢族群學業成就 4. 特教學生學習成果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補救措施	1. 少數族群之文化、宗教、語言權利 2. 弱勢族群教育社會均等權利 3. 宗教教育之自由 4. 私校之公費補助 5. 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利	1. 少數族群教育法 2. 弱勢族群教育法 3. 宗教教育法 4.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5. 特殊教育資源支援系統	1. 生理需求 2. 教育需求 3. 尊嚴需求 4. 自我實現需求 5. 自我作主需求 6. 教育資源公平需求 7. 特殊教育資源提供 8. 無障礙環境設施	1. 加強文化意識 2. 加強文化間親和能力 3. 克服少數、弱勢族群造成歧視偏見之文化資本 4. 鼓勵私人興學
適性發展	1. 多元文化教育政策 2. 身份認同（肯認）教育政策。	1. 教育內容 2. 課程改革 3. 升學考試制度 4. 師資培訓 5. 群際教育 6. 自我管轄權 7. 多元族裔權 8. 特殊代表權—非族裔團體。	1. 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2. 多元文化教科書課程—貢獻模式、參與模式、轉換模式、社會行動模式 3. 彈性適性升學方式 4. 多元師資培訓評鑑 5. 多族群欣賞文化氣候 6. 矯正措施 7. 特殊教育計畫 8. 特殊教育課程 9. 特殊教育彈性評量方式	1. 多族群欣賞 2. 異中存同的文化認同 3. 尊重弱勢族群的特殊權利 4. 參與學習中表現自我、肯定自我